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

巷7號4樓之11

承辦人：高維龍

電話：0937409600

Email：

elifemail.labor.un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工字第111070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就職業安全與勞工健康保護措施，疑有不符現行相關規定之虞，謹請查照見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，應視其規模及性質，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」。
- 二、又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，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。」。
- 三、惟旨揭公司未視其事業之分布、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，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綜理全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，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，並對所屬各該地區之事業，提供臨廠健康服務。

正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本會存查

理事長 高維龍